

# 2024 年度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 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5 日

# 2024年度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机关内设内设股室 22 个，分别办公室、组织人事股、计划财务股、政策法规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信用监督管理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价格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安全协调办公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股、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特殊食品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股、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股、标准和质量发展股、产品质量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计量股、知识产权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投诉举报办公室。下辖 2 个直属行政机构， 4 个直属事业机构， 24 个乡镇监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有在职人员 268 人。

### (一) 2024 年度重点工作

- 1、完成非税收入 160 万元。
- 2、全年内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
- 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4、全面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 5、建设知识产权强县、强化质量标准、提升计量服务。
- 6、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围绕与民生相关的重要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开展执法行动。

(二) 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4年单位部门决算收入为486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34.37万元，其他资金收入26.16万元。

2024年单位部门决算支出为4860.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60.04万元，项目支出为800.49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方面的支出：人员的工资、津补贴、奖金、“五险一金”保障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维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中餐补助费等。项目经费支出：主要用于维护全县市场稳定的所支出的差旅费、印刷费、办公费、广告宣传策划、办公设备的添置以及基层监管所房屋维修，还包括单位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及老干活动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基本支出4060.04万元，其中：①人员经费3618.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018.64万元、津贴补贴888.88万元、奖金586.18万元、住房公积金348.3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0.0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82.88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22.2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94万元、抚恤金68.24万元、生活补助43.0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6.91万元；②公用经费441.7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1.81万元、水费1.04

万元、电费 5.04 万元、邮电费 3.77 万元、物业管理费 6.37 万元、差旅费 9.13 万元、日常维修费 4.06 万元、租赁费 0.74 万元、培训费 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18 万元、劳务费 2.76 万元、委托业务费 1.11 万元、工会经费 101.18 万元、福利费 122.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 万元、税金及附加 2.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0.3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84 万元；③办公设备的购买 8.22 万元、专用设备的购置 2.39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75 万元。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的项目资金主要用于维护市场经营秩序所产生的差旅费、租车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广告宣传费等，同时包括用于执法装备的购买、辅助人员的聘用以及市场产品的抽检、对企业的奖励。同时还包括基层党支部活动支出以及离退休干部活动经费。

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为 774.3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42.26 万元、印刷费 39.36 万元、物业管理费 6.37 万元、差旅费 117.4 万元、监管所维修费 9.12 万元、租赁费 0.52 万元、会议费 3.43 万元、培训费 5.89 万元、专用材料费 40.78 万元、劳务费 65.08 万元、委托业务费 42.81 万元、福利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3.3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96 万元、办公设备的购置 34.89 万元、专用设备的购置 113.85 万元、大型修缮 42.24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3 万元。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年安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市场监管局的精心指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市场监管局和县委、县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不懈守底线、维秩序、优环境、促发展，在落实“三高四新”战略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动安化高质量发展。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总结如下：

1、运行成本方面：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制度以及《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带头过“紧日子”的部署要求，坚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优化部门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车辆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经费支出；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公函、清单、审批等制度，严控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2、经济效益指标：我局违法案件共办理303起，上缴罚没收入548.24万元。

3、社会效益指标：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各乡镇开展3.15活动、食品安全宣传周、药品安全月、打击传销活动、计量安全宣传周等活动，营造良好宣传氛围。

4、可持续影响指标：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良好

秩序，保民生，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指数。

## 5. 履职效能方面：

2024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全县市场监管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讲政治、强监管、促发展、保安全，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一）聚焦“政务服务”，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施实策”。一是企业开办便利度持续提升。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登记准入便利化、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服务举措，开展“走流程”体验办活动，解决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基本实现企业注册登记+公章刻制4小时内完成，同时同步发放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二是助企服务更加到位。开展2024年常态长效“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助企纾困行动，帮助11家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企业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4000万元，通过新开办企业赠送首套印章、免费执照寄递服务，累计为企业节约开办成本150万余元。三是主体强身行动成效显著。深入推进主体强身行动，新增规模以上企业50家，同比增长16.06%；新增市场主体6168家，企业1496家，净增市场主体4318家，企业1167家，总量达63888家。新增发明专利授权23件，拥有高价值专利88件，较2023年底增长44.26%；商标有效注册量居全市第一。持续推进放心消费创建，放心消费创建主体数量占经营主体总量的比重居全市第一。四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入推进。

规范抽查检查制度，联合34个县直部门出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实现“一支队伍、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最大程度减少了对市场主体的干扰、提高了检查效率。任务完成率、结果公示率均达100%。

（二）聚焦“严格防范”，在筑牢安全防线上“见真章”。一是当好了舌尖安全“护航员”。全面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向纵深推进、向末端发力，全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督导率、问题整改完成率、主体“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覆盖率、主体食安管理人员抽考完成率均稳居全市前列，各级党政属地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面提升。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食品安全“护老”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巩固提升行动、野生蘑菇中毒防控等专项行动，全年共查处违法案件118起，处理食品安全投诉举报213件，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宣讲活动，惠及师生3.5万余名。食品药品检验所顺利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复查和扩项评审，技术支撑作用全面提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工作1500批次，抽检合格率96%。二是筑牢了药械化安全“防火墙”。持续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麻精药品专项检查，检查药品零售企业291家，医疗机构885家（包括医院、卫生室和诊所）及医疗器械网络销售企业41家，查办药械化案件63起。举办2024年全县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技术人员业务培训班，开展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上报药品不良反应783例、化妆品

不良反应111例。三是撑起了特种设备“保护伞”。扎实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各项工作，紧盯关键环节，加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确保特种设备各环节运行安全。扎实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组织14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自查自纠，压紧压实气瓶充装单位主体责任，发现并督促整改安全隐患28处，下达监察指令11份，立案查处液化石油气充装违法违规行为3起，持续保持对违法充装行为的高压震慑态势。扎实推进特种设备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对特种设备超期未检、电梯维护保养、老旧电梯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重点时段安全保障等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治理，严查违法违规行为。四是拧紧了产品质量“安全阀”。聚焦农资、塑料制品、食品相关产品、儿童学生用品、成品油、电动自行车等重点产品开展质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打击生产、销售“三无”产品，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明示标准产品，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或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监督抽查100批次，涵盖电动车、消防产品、成品油、烟花爆竹、电线电缆等重点产品，合格率96%。

（三）聚焦“求真务实”，在助推经济发展上“显实效”。一是知识产权强县建设持续发力。获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知识产权创新创造水平不断提升。指导并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正式施行以来全省首件专利开放许可合同备案，有效推动创新成果共享共用。安化小籽花生通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认定，成为全县第二个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开展区域协作，与杭州市余杭区市监局签订

《网络交易监管跨区域协作协议》，依托余杭区市监局“红盾云桥”智能协作平台推进“以网管网”，提高知识产权网络侵权数据交互效率和案件查处速度。二是质量标准持续强化。指导企业申报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2项、省级标准化示范项目1项、省级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1项、标准创新型企业（中级）1家，2、指导中茶湖南安化第一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121家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26家企业参与并完成对标达标。三是计量服务持续提升。计量检定所顺利通过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换证复查，并新增和扩项新社会公用计量标准6项。积极开展电子计价秤市场秩序综合整治工作和计量检定上门服务，共检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3388台/件。

（四）聚焦“宽严相济”，在构建市场环境上“出重拳”。一是执法办案纵深推进。持续深入推进民生领域“铁拳”行动，围绕与民生相关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重点地区、重点产品开展执法行动。全年立案查处违法案件303件，9起案件入选国家、省、市典型案例，达到了以案示警、以案释法的效果。开展打击安化黑茶“低价低质”专项行动，围绕控风险、提质量、护品牌，全面排查安化黑茶相关风险隐患，查处相关案件5件；填埋销毁假冒伪劣商品11.7吨，有效约束违法者，提醒消费者。严格落实市场监管系统不予处罚、轻罚、不予行政强制和合规指导“四张清单”，柔性执法案件占普通程序案件的80%以上。二是消费维权护航有力。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活动，增强消费者维权意识和商家

厂家自我保护意识。大力推行12315快速反应机制，接待来电来访来函及咨询超1300人次，依法处理12315与12345平台投诉举报2761件，按时办结率、接诉即办率均达100%。建立“诉转案”机制，加强投诉举报与执法办案衔接，分析研判投诉信息，挖掘案源线索，形成“受理找案源、查处助维权”格局。三是市场秩序治理有效。持续强化价格、网络、广告、反垄断及反不正当竞争等领域监管。在价格监管方面，查处相关案件3起，其中两起获评市级典型案例。网络交易监管方面，开展网络交易专项检查13次，约谈第三方平台4家，移送和协助查处网络交易违法案件27起。聚焦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美容、保健食品、教育培训、金融投资理财、房地产等重点领域广告进行监管，移交或协助查办广告领域违法案件5起。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方面，查处相关案件3起，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有效维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

####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量化并细化相应的绩效指标，以进行更准确、更完整的预算编制。

二是加强项目管理和实施中各个环节工作人员的执行力及业务能力，例如：申请资金、项目报账、与实施单位沟通等工作效率和能力。

三是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财政资金，资金支出按照严格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进行，重大项目支出应按规定进行评

估论证，支出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四是严格执行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到资产保存完整、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五是单位领导及财务人员加强财务法律、法规学习。

六是往来款项要及时清理、及时报账。

## 五、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随着绩效评价越来越重要，恳请举办相关的培训，对相关的财务人员进行培训，使绩效目标的设置更加精准，绩效评价更加合理合规。

（二）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编制。在编制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时要求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四）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本单位的日常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

##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本单位主要参照部门绩效自评情况参照《安化县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部门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安财绩〔2025〕1 号）建立自评指标体系，从投入、过程、部门产出绩效三个方面设置了综合指标、共性指标、个性指标等三类涵盖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项目管理、资源配置、履职完成及效益等多项评价指标，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法：因素分析法、比较等。预算编制依据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基础信息完善、数据更新及时、依据真实完整。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项目储备充分、完整。并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实施询问、检查等必要的工作程序并抽查会计记录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等相关会计资料、复核预决算报表及编制依据。获取的资料和证据是充分的，实施的工作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根据单位自评，自评结果为 98 分。